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莊丞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739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參考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提供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等資料辦理(如附件 1-1/第 6 頁、附件 1-2/第 25 頁)。

二、本規程共分八章及附表，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規範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及本校設立之宗旨。

(二)第二章校長、副校長(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規範校長之資格、遴選、任期、續任及去職程序及副校長之設置、資格及聘任程序等事項。

(三)第三章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1. 規範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置及各級學術主管之資格、任期、產生程序等事項。

2. 規範本校第一任各級學術主管產生之方式及任期等事項。

(四)第四章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

- 1.規範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之設置、業務職掌、及得配置之職稱等事項。
- 2.規範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資格、任期及聘任程序等事項。

(五)第五章會議及委員會(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 1.規範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之重要會議名稱、會議成員組成、功能及議事規則訂定之程序等事項。
- 2.規範本校設置之重要委員會名稱、功能及設置要點訂定程序等事項。

(六)第六章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 1.規範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等事項。
- 2.規範教師評鑑制度規定之訂定程序。
- 3.規範醫事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進用規定。

(七)第七章學生事務(草案第四十四條)

規範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第八章附則(草案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

- 1.規範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之訂定程序。
- 2.規範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校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行之。
- 3.規範為因應校務推動，本規程第三十六條除校務會議外之其他會議及第三十七條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由校長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原有成員中選擇一定人數成立運作行之。
- 4.規範本規程之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九)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草案第六條附表)

規範依行政核定之本校合併計畫書第一階段(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學術單位之組設與配置。

三、另員額編制表則是依照行政院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校計畫書及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所列單位別及職稱編列，併予說明。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1-3/第 43 頁、附件 1-4/第 45 頁、附件 1-5/第 83 頁、附件 1-6/第 102 頁、附件 1-7/第 104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定之。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739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參考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辦理(如提案一附件 1-1/第 6 頁、1-2/第 25 頁)。

二、本規程重點說明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訂定意旨。(草案第二條)

(三)學制、學系名稱及數目。(草案第三條)

(四)校長聘任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校務主任聘任方式、資格及任務。(草案第五條)

(六)秘書資格、聘兼或派兼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系主任聘兼方式。(第七條)

(八)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之派兼及主計、人事業務辦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行政單位設置、主管資格、聘兼或派兼方式、專任幹事聘僱或派兼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校務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教學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組成事宜，並授權另定辦法。(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得增設其他系組、研究所及推動建教合作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之處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員額編制表訂定及核定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規程修正規定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2-1/第 106 頁、附件 2-2/第 107 頁、附件 2-3/第 109 頁、附件 2-4/第 111 頁)。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定之。

決 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本校應設「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為利併校後校務會議順利召開運作，特研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3-1/第 112 頁、附件 3-2/第 113 頁、附件 3-3/第 117 頁)。
- 四、另有關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聘期部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有關第一次校務會議組成是否得以繼續運作一節，學校於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中明定並通過後，即可繼續適用。援此，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規則第三十六條有關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校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之」。考量併校初期，諸多行政

規章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聘期建議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次依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59320號函示，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自合併日起爰三校之各項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辦理(如附件4-1/第121頁)，又建工校區於107年1月11日因有教師不服原措施單位所為之處置，提出教師申訴案，基於時效規定須於3個月內作出申訴評議之決定，爰需儘速成立本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繼續辦理教師申訴案，維護教師之權益。
- 三、本案業經本(107)年2月7日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全文要點草案各一份(如附件4-2/第123頁、附件4-3/第130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參、臨時動議

肆、校務簡報(報告人：楊慶煜校長)

伍、散會(時分)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聯絡人：劉佳侑02-33566833

電子信箱：jiayow@ey.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60040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所報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請准自107年2月1日起正式合併，檢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說明二至四併請照辦。

### 說明：

- 一、復106年11月8日臺教技教(二)字第1060160808號函。
- 二、因應未來少子女化，生源有限，請貴部督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配合國家社經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趨勢，研訂具發展潛力之特色系所及招生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積極合作培育所需人才，強化區域產學網絡，凝聚產學在地能量，以協助地方產業轉型發展。
- 三、合併計畫書中有關財務規劃及政府協助事項，將視教育預算額度予以補助一節，嗣後貴部補助時應考量少子女化情形及學校未來發展需求等，本摶節原則辦理。
- 四、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及教師之編制員額，係三校現行職員及教師編制員額之加總一節，請貴部以整合原則預為因應，並配合少子女化及員額精簡政策，於年度預算員額籌編及分配時，合理規劃所需人力，若經檢討因校系或行

政事務整併而有人力精簡之空間，應列管職缺出缺不補，並於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五、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合併計畫書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 目 錄

壹、 合併計畫之緣起 .....	1
一、 合併背景 .....	1
二、 合併理念 .....	3
貳、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4
一、 三校發展現況 .....	4
二、 合併問題與利益分析 .....	35
三、 合併問題解決策略 .....	39
參、 三校合併規劃過程 .....	43
肆、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47
伍、 合併規劃內容 .....	48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發展願景 .....	48
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區規劃 .....	49
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舍空間配置與調整 .....	60
四、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編置 .....	62
五、 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 .....	69
陸、 財務規劃及政府協助事項 .....	77
柒、 未來重點推動方向 .....	78
一、 海事相關人才培育等議題之規劃 .....	78
二、 鐵道技術人才培育之規劃 .....	85
三、 建置大型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 .....	88
捌、 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91
玖、 預期效益 .....	93
一、 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93
二、 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	94
三、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	95
四、 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	97
<b>附錄</b> 合併審議會、合併推動小組、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會議紀錄 .....	98

#### 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編置

##### (一) 行政組織

高應大、第一科大及高海科大各有完整的行政體系，合併後三校行政體制將合而為一，茲說明三校行政組織現況及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如下：

##### 1. 依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第四點，三校合併後之行政組織架構，以整合和納編三校原有之單位並考慮未來需求為原則。

##### 2. 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規劃

三校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初步規劃設置9處、1館、4室、6中心，共20個一級行政單位，組織系統如表28。待合併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將成立「校務規劃小組」對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作周延之討論，以發展出精簡且有效率之大學行政系統。

表 28：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

新大學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業務組		招生組		課務組
	招生組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及學習中心		綜合業務組
	教學服務組				教學服務組	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發展組
	學習輔導組						教學資源組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服務學習組		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學生諮商組
	諮商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軍訓及生活輔導室		體育行政組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住宿服務組		校外賃居服務中心				服務學習組
	軍訓室						
				軍訓室			

新大學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總務處	事務組 文書組 資產管理組 營繕組 校園規劃組 採購組	總務處	事務組 文書組 保管組 出納組 營繕組	總務處	事務組 文書及保管組 出納組 營繕及環境安全組	總務處	事務組 文書組 保管組 出納組 營繕組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組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安全衛生組			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組 環境保護組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組 技術服務組 創新創業及育成中心 產學合作中心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組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技術服務組 創新育成中心	研究發展處	學術及產學合作組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育成中心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產學合作組 國際事務組 研究總中心
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 學務組 綜合行政組	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 學務組 總務組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 學生事務組 綜合業務組
推廣教育中心	教學組 推廣組					(漁業推廣委員會)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國際學生事務組 兩岸暨僑生事務組 國際招生組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國際學生組	國際事務處	交流及服務組 境外學生組		
財務處	財務規劃組 理財組 出納組						

新大學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海洋科技發展處	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 海洋綠能研究中心 海洋事務法律研究中心						
OO 校區綜合業務處	各處得分組辦事【依未來校區之師生決定各校區所設之組數】	燕巢校區校務部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學務組 綜合行政組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技術服務組 系統資訊組 綜合行政組 ○○分館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技術服務組 系統資訊組	圖書資訊館	諮詢服務組 館藏管理組 系統支援組 網路及多媒體組 雲端應用組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技術服務組 系統資訊組
電算與網路中心	行政服務組 軟體發展組 網路系統組 雲端應用組	計算機網路中心	行政諮詢組 網路系統組 軟體發展組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服務組 網路管理組 教學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組 法制組 公共關係組 稽核組	秘書室	公關組 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組 公共事務組 校務研究及發展組	秘書室	
人事室	組編人力組 考核發展組 給與福利組 綜合企劃組	人事室	第一組 第二組	人事室		人事室	

新大學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主計室	歲計組 會計組 計畫組 審核組 ○○校區會計組 ○○校區會計組	主計室	第一組 第二組	主計室	歲計組 會計組 計畫組	主計室	歲計組 會計組
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 場地器材管理組 體育教學組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體育活動組 場地管理組		(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一體育教學組)		(學生事務處下設一體育行政組)
校務發展及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組 校務發展組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校友服務組 實習組 職涯輔導組	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	職涯輔導組 校友服務組		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	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實習組 就業輔導組 校友服務組
船員訓練中心	行政組 商船組 漁船組 風電組					商船船員訓練中心	行政組 商船組 漁船組

◆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員額編制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

## (二) 員額配置

### 1. 員額配置現況

#### (1) 三校行政單位現有行政人力概況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p>■職員-編制人數108人，現有人數77人。</p> <p>■職工（技工、工友）-編制人數43人，現有人數40人。</p> <p>■駐衛警-編制人數3人，現有人數3人。現有職員工合計120人。</p> <p>■另依校務基金進用之僱用行政人員155人(含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臨時雇員)。</p>	<p>■職員-編制人數 106人，現有人數 84 人。(內含留職停薪 4 人)</p> <p>■職工（技工、工友）-編制人數 23 人，現有人數 22 人。</p> <p>■駐衛警-編制人數 2人，現有人數 2 人。現有職員工合計 108 人。</p> <p>■另依校務基金進用之僱用行政人員 107 人。(內含育嬰留職停薪5人)</p>	<p>■職員編制人數103人，現有人數80人。</p> <p>■職工（技工、工友）編制人數19人，現有人數18人。</p> <p>■駐衛警編制人數5人，現有人數5人。現有職員工合計103人。</p> <p>■另依校務基金進用之僱用行政人員159人(內含育嬰留職停薪3人)。</p>

#### (2) 三校教師（含助教、軍訓教官、護理人員）現況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p>■教師編制人數477人，現有人數344人。</p>	<p>■教師編制人數 331 人，現有人數 257 人。</p>	<p>■教師編制人數293人，現有人數222人。</p>

綜上，三校現有職員工合計 331 人，三校現有教師合計 823 人。三校現有教職員工合計約共計 1,154 人。三校現有校務基金僱用行政人員合計 421 人。

### 2. 合併後員額配置規劃：

合併後新大學依學術組織之班級數、研究所設置情形、生師比及發展特色等情形，合理配置教師員額。

合併後新大學配置編制內公務員，其官等、職等及職稱等事項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所定。有關職稱設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法規辦理。另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配置編制外工作人員，又依各項委辦或補助計畫需求進用各類專案人力。各單位職員工人力之配置，原則上配置相當原職務之單位，並依業務調整情形，配合職責、職系專長及重點發展計畫等情形，適才適所合理配置職員員額。如有單位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採出缺不補至合理員額為止。三校合併後之新大學編制及現有員額人數統計如表29。

表 29：三校編制現有員額概況及合校後新大學員額預估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新大學		備註
	編制	現有	編制	現有	編制	現有	編制	現有	
職員	108	77	106	84	103	80	317	241	編制內教 職員工
技工、工友	43	40	23	22	19	18	85	80	
駐衛警	3	3	2	2	5	5	10	10	
<b>小計</b>	<b>154</b>	<b>120</b>	<b>131</b>	<b>108</b>	<b>127</b>	<b>103</b>	<b>412</b>	<b>331</b>	
助教	15	12	2	2	0	0	17	14	
軍護	10	6	3	3	13	7	26	16	
稀少性科技人員	0	0	3	3	0	0	3	3	
研究人員	3	0	0	0	0	0	3	0	
教師	449	326	323	249	280	215	1,052	790	
<b>小計</b>	<b>477</b>	<b>344</b>	<b>331</b>	<b>257</b>	<b>293</b>	<b>222</b>	<b>1,101</b>	<b>823</b>	
<b>合計</b>	<b>631</b>	<b>464</b>	<b>462</b>	<b>365</b>	<b>420</b>	<b>325</b>	<b>1,513</b>	<b>1,154</b>	
校務基金僱用行政人員	0	155	0	107	0	159	0	421	含教學及 契僱行政 與事務人 員、行政人 員、專任助 理
校務基金僱用研究人員	0	1	0	0	0	0	0	1	
校務基金僱用教學人員	0	10	0	15	0	9	0	34	
專任助理(計畫經費進用人員)	0	107	0	117	0	84	0	308	
<b>合計</b>	<b>0</b>	<b>273</b>	<b>0</b>	<b>239</b>	<b>0</b>	<b>252</b>	<b>0</b>	<b>764</b>	

資料日期：106年8月1日

## 五、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

學術單位架構應以合併後的發展願景為依歸，並應考量未來學校發展及社會國家需求進行規劃整合，茲說明三校學術組織合併原則及合併後學術組織架構。臚列如下：

### (一) 合校學術組織架構之原則

1. 合併初期為凝聚共識，現有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整合與納編，應考量變動性最小及具互補性為原則。
2. 三校招生人數不因合併而擴增。
3. 尊重教師可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申請轉任。
4. 學院系所重新定位規劃，每一學院在同一校區為原則。
5. 系規模每系每年級以 1-3 班為原則。

### (二) 合校學術組織架構

高應大設有工學院、電資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etc 5 個院級單位、18 系、19 碩士班、19 碩士在職專班、1 中心及 8 博士班。

第一科大設有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等 5 個院級單位，另設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etc 3 個一級單位，共計 16 系、23 碩士班、2 碩士學位學程、18 碩士在職專班及 3 博士班。

高海科大設有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管理學院、水圈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等 5 個院級單位、3 個中心(二級單位)、15 系、16 碩士班、9 碩士在職專班、3 專科部及 3 博士班。

三校學術單位合併規劃方向如下：

1. 以三校原有之院系所優勢互補為考量，先確立學院架構，其餘學院皆予納編。
2. 系所整合以移併為優先考量，非不得已不作改名申請。
3. 學術單位合併規劃分成二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因 107 學年度招生資訊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故 107 年 2 月 1 日起及 107 學年度保留原院系所名稱，並於院系所名稱後面加註該院系所在之校區，如表 30。

(2) 第二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後之學術單位合併初步規劃，如表 31。待合併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將成立「校務規劃小組」對合校後學術單位架構作周延之討論。

表 30：第一階段－107 年 2 月 1 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

建工/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旗津校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土木工程系 (含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 機械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模具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工程科學碩士班)</li> <li>●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 營建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li> <li>● 創新設計工程系 (含工業設計碩士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電資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資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電機資訊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li> </ul>	

建工/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旗津校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海洋工程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工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li> <li>●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微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電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環境工程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海事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技術系 (含五專、日二技、碩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輪機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海事資訊科技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水圈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li> <li>●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含五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水產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水產養殖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生物技術系 (含碩士班)</li> </ul>

建工/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旗津校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理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國際企業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金融系【107學年度起核准更名為金融資訊系】 (含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觀光管理系 (含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理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學院博士班</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li> <li>● 運籌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li> <li>●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li>●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li>●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理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li> <li>● 供應鏈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海洋休閒管理系 (含碩士班、<u>進四技</u>)</li> <li>●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財務金融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li> <li>●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07學年度核准新設)</li> <li>● 金融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財務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會計資訊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建工/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旗津校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文社會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外語系 (含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li> <li>● 人力資源發展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文化創意產業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語文中心</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外語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英語系 (含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li> <li>● 應用日語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應用德語系 (含碩士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識教育中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組</li> <li>● 推廣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識教育中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雅教學組</li> <li>● 體育教學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語言教學中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語教學組</li> <li>● 華語教學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創新創業教育中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域教學組</li> <li>● 創新創業推廣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識教育委員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礎教育中心</li> <li>● 外語教育中心</li> <li>● 體育教育中心</li> </ul>

表31：第二階段－108年8月1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

學 院	系 所
工學院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模具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海事工程學院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輪機工程系 海事資訊科技系 航運技術系 海洋環境工程系
水圈學院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航運管理系 海洋休閒管理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博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運籌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企業管理系 觀光管理系 人力資源發展系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系 所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金融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財務管理系 會計資訊系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創新創業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創新設計工程系 技優人才學士班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應用德語系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學組 基礎教學組 外語教學組 華語教學組 藝文推廣組

◆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

(三) 各學院聚落規劃：

三校合併後，共計 5 個校區，分別為原第一科大校區；原高應大建工校區、燕巢校區；以及原海科大楠梓校區、旗津校區，依據合併規劃基本原則，合併初期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以搬動最小為原則，合併中期以後，各學院聚落規劃如表 32 所示：

表 32：各學院合併中期以後聚落規劃一覽表

序號	學院名稱	合併中期以後聚落規劃
1.	工學院	建工校區、第一校區
2.	電機資訊學院	建工校區、第一校區
3.	海事工程學院	楠梓校區
4.	水圈學院	楠梓校區
5.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校區
6.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燕巢校區
7.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校區
8.	創新創業學院	第一校區
9.	外語學院	第一校區
10.	通識教育中心	第一校區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60180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核定函影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組織規程草案、校務會議代表規劃(0180589A00\_ATTCH1.pdf、0180589A00\_ATTCH2.pdf、0180589A00\_ATTCH6.pdf、0180589A00\_ATTCH4.pdf)

主旨：為行政院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三校)自107年2月1日起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739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依行政院函示及旨揭計畫書核定本，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請配合國家社經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趨勢，研訂具發展潛力之特色系所及招生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積極合作培育所需人才，強化區域產學網絡，凝聚產學在地能量，以協助地方產業轉型發展。
  - (二)為協助新大學儘速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暫行組織規程，本部先行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新大學成立後一個月內，由新選任校長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本草案第34條第3項，請於該次會議討論後，明定各行政單



位副主管職稱、人數及聘兼資格。另，暫行員額編制表亦請提第1次校務會議後報部。

(三)第一次校務會議以不超過150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符合大學法第15條之規定。為利三校先行選舉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依三校相關人員數占合併後人數之比例規劃每校應選出之代表人數（如附件），請三校於合併前先行完成選舉。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1份，請三校確依合併計畫規劃辦理。合併過程，因應系所整合規劃及系所空間之搬遷，為支應系所整體規劃搬遷費、校務資訊系統之整合、行政單位空間與系統周邊設備、校區間交通接駁費用等，本部將視教育預算額度予以補助。

四、為確保後續合併效益之達成，請於合併後每學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依計畫書所列合併效益指標函報成果報告到部。

正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本部各單位

電 2017-12-14  
交 10:28:27 章



裝

訂



線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四條 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第一任校長，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之後各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校長報教育部聘任。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並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依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辦理續任作業。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無意願連任或未獲連任。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

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出缺代理，應先報教育部核准，並代理至新任校長選出就

職為止。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

### 第三章 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六 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院級），學院分設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詳如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校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院務。各院長由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

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

本中心分設博雅教學組、藝文推廣組、外語組及中文組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

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九條 本校設語文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語文教學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中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語文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

本中心分設外語組、中文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語文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校設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或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

本中心分設跨域教學組、創新創業推廣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綜理系所務。各系主任、所長由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第一任系主任、所長，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有關係主任、所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位學程各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辦理學程事務。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就相關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或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擇一聘兼之，

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 第四章 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教學服務、學習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諮商輔導、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文書、資產管理、營繕、校園規劃、採購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及推廣事宜。分設學術服務、技術服務二組暨創新創業及育成中心、產學合作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八條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兩岸與國際事務及境外學生事宜。分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兩岸暨僑生事務、國際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掌理進修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務、學務、綜合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條 海洋科技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事宜，分設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海洋綠能研究中心、海洋事務法律研究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 財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分設財務規劃、理財、出納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校區綜合業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圖書資訊服務及蒐集教學研究資料事宜。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系統資訊、綜合行政四組，並設○○、○○、○○、○○分館。各組置組長一人，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秘書相關業務。分設行政、法制、公共關係、稽核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設組編人力、考核發展、給與福利、綜合企劃四組，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計畫、審核、○○校區會計、○○校區會計六組，各置組長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活動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體育設施管理及體育教學支援事宜，分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

管理及體育教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體育教師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服務、實習、職涯輔導事宜。分設校友服務、實習、職涯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九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分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學、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一條 電算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宜。分設行政服務、軟體發展、網路系統、雲端應用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二條 船員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船員訓練及支援教學等事宜。分設行政、商船、漁船及風電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三條 校務發展及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資料蒐集、問卷設計統計、議題研究分析、重點計畫管理及其他校務研究發展事宜。分設校務研究、校務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總務長、主任秘書得聘請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計室及學務處軍訓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人或三人中擇聘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及其他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教學或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稱教學或研究人員，除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

業技術人員外，尚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惟其兼任加給，應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暨主管加給以外名目支給，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如下：

-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
- 二、各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按年致聘，續聘時亦同。

##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 (一)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三)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3.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四)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院級與系級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及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其組成、審議事項及議事規則，由教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學生事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總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為主席，議決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七、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議決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國際事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八、通識教育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通識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九、語文教育會議：由語文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全校性語文教學相關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語文教育中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十、創新創業教育會議：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

議決創新創業教學相關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十一、院務會議：由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各學院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十二、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

（一）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系（所）務、學位學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致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所屬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所、學位學程）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

（三）前目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各處、館、中心、室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館、中心、室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及非屬學術單位）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

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行政措施或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促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及績效；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委員會置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空間調配與管理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校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 第六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校務行政事宜。各級教師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資格與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實施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分館）、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諮商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

本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附設機構職員職稱，依其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主計、軍訓教官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

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七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有關校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得經校長核准暫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委員會共同組成運作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施行日止。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院	校區	系、所、學位學程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土木工程系 (含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 機械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模具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工程科學碩士班)</li> <li>•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 營建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li> <li>• 創新設計工程系 (含工業設計碩士班)</li> </ul>
電資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資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li> </ul>

<p>電機 資訊 學院</p>	<p>第一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p>
<p>海洋 工程 學院</p>	<p>楠梓/旗津 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工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li> <li>•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微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電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u>進四技</u>)</li> <li>• 海洋環境工程系 (含碩士班、<u>進四技</u>)</li> </ul>
<p>海事 學院</p>	<p>楠梓/旗津 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技術系 (含五專、日二技、碩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輪機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海事資訊科技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水圈 學院</p>	<p>楠梓/旗津 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li> <li>•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含五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水產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水產養殖系 (含碩士班、<u>進四技</u>)</li> <li>• 海洋生物技術系 (含碩士班)</li> </ul>

<p>管理學院</p>	<p>建工/燕巢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國際企業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金融系【107學年度起核准更名為金融資訊系】 (含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觀光管理系 (含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第一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學院博士班</li> <li>•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li> <li>• 運籌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li> <li>•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li>•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ul>
<p>財務金融學院</p>	<p>第一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li> <li>•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核准新設)</li> <li>• 金融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會計資訊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海洋 商務 學院	楠梓/旗津 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li> <li>• 供應鏈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海洋休閒管理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li> </ul> <p>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p>
人文 社會 學院	建工/燕巢 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外語系 (含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li> <li>• 人力資源發展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文化創意產業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語文中心</p>
外語 學院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英語系 (含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li> <li>• 應用日語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應用德語系 (含碩士班)</li> </ul>
通識教育 中心	建工/燕巢 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組</li> <li>• 推廣組</li> </ul>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雅教學組</li> <li>• 體育教學組</li> </ul>
語文教育 中心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語教學組</li> <li>• 華語教學組</li> </ul>
創新創業 教育中心	第一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域教學組</li> <li>• 創新創業推廣組</li> </ul>

附註：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之宗旨，特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規範本校組織架構、單位之組設及人員之配置等事宜，以利推動本校各項校務之進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規範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及本校設立之宗旨。

### 二、第二章校長、副校長(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規範校長之資格、遴選、任期、續任及去職程序及副校長之設置、資格及聘任程序等事項。

### 三、第三章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一)規範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置及各級學術主管之資格、任期、產生程序等事項。

(二)規範本校第一任各級學術主管產生之方式及任期等事項。

### 四、第四章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

(一)規範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之設置、業務職掌、及得配置之職稱等事項。

(二)規範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資格、任期及聘任程序等事項。

### 五、第五章會議及委員會(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一)規範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之重要會議名稱、會議成員組成、功能及議事規則訂定之程序等事項。

(二)規範本校設置之重要委員會名稱、功能及設置要點訂定程序等事項。

### 六、第六章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一)規範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等事項。

(二)規範教師評鑑制度規定之訂定程序。

(三)規範醫事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進用規定。

七、第七章學生事務(草案第四十四條)

規範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第八章附則(草案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

(一)規範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之訂定程序。

(二)規範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校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行之。

(三)規範為因應校務推動，本規程第三十六條除校務會議外之其他會議及第三十七條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由校長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原有成員中選擇一定人數成立運作行之。

(四)規範本規程之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九、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草案第六條附表)

規範依行政定之本校合併計畫書第一階段(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之學術單位組設與配置。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表

高科大擬訂條文	教育部參考草案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調整。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u> 」（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u>本組織規程</u> 。	1. 酌作文字修正。 2. 明訂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1. 本條未調整。 2. 明訂本校之設立宗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章名未調整。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1. 本條未調整。 2. 明訂校長之設置。
第四條 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第一任校長，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之後各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校長報教育部聘任。本	第四條 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第一任校長，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之後各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校長報教育部聘任。本	1. 明訂校長遴聘及去職程序。 2. 統一用語，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p>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並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依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辦理續任作業。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p> <p>校長去職方式如下：</p> <p>一、任期屆滿，無意願續任或未獲續任。</p> <p>二、自請辭職。</p> <p>三、其他原因。</p> <p>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p> <p>前項出缺代理，應先報教育部核准，並代理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p>	<p>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並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依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辦理續任作業。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p> <p>校長去職方式如下：</p> <p>一、任期屆滿，無意願連任或未獲連任。</p> <p>二、自請辭職。</p> <p>三、其他原因。</p> <p>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p> <p>前項出缺代理，應先報教育部核准，並代理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1. 本條未調整。</p> <p>2. 明訂副校長</p>

<p>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p>	<p>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p>	<p>之組成及聘任。</p>
<p><b>第三章 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b></p>	<p><b>第三章 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b></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通識教育委員會</u>、語言<u>教學</u>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院級），學院分設系、研究所、<u>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學位學程</u>（以下簡稱系級），詳如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p> <p>本校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語文教育中心</u>、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院級），學院分設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詳如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p> <p>本校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學術單位之組設。</li> <li>2. 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書調整補列學術單位名稱。</li> </ol>
<p>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院務。各院長由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p> <p>本校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u>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u></p>	<p>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院務。各院長由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p> <p>本校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p> <p>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各學院院長之資格及遴聘方式。</li> <li>2.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書第一階段併校期程，配合增列校長聘任院長之</li> </ol>

<p><u>之</u>。</p> <p>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任期。</p>
<p>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u>及通識教育委員會</u>，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校<u>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及校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校區)</u>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u>校長聘兼或由各校區</u>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p> <p><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委員會業務。主任委員由校長聘兼或由該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u></p> <p>本校第一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由校長聘兼之，<u>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u>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工</u></p>	<p>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u>二人</u>，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p> <p>本校第一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p> <p><u>本中心分設博雅教學組、藝文推廣組、外語組及中文組四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明訂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主管任期。</p>

<p><u>/燕巢校區)分設教學組、推廣組，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校區)分設博雅教學組、體育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p> <p><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各中心主任由各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或三人，報請主任委員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u></p> <p><u>本校第一任基礎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第九條 本校設<u>語言教學</u>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語文教學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u>校長聘兼或</u>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p>	<p>第九條 本校設<u>語文教育</u>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語文教學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u>中</u>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p> <p>本校第一任<u>語文教育</u>中</p>	<p>明訂語言教學中心之組成及主管任期。</p>

<p>本校第一任<u>語言教學</u>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u>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本中心分設<u>外語教學組、華語教學組</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語文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p> <p>本中心分設<u>外語組、中文組</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語文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第十條 本校設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或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p> <p>本校第一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u>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本中心分設<u>跨域教學組、創新創業推廣組</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第十條 本校設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或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p> <p>本校第一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p> <p>本中心分設<u>跨域教學組、創新創業推廣組</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明訂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之組成及主管任期。</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各置系</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各置系</p>	<p>明訂本校各</p>

<p>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u>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綜理系、<u>所與中心業務</u>。各系主任、所長<u>及中心主任</u>由系、所、<u>中心</u>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p> <p>本校各系、所、<u>中心</u>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u>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有關係主任、所長、<u>中心主任</u>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綜理系所務。各系主任、所長由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p> <p>本校各系、所第一任系主任、所長，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p> <p>有關係主任、所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系、所、中心之組成及主管任期。</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位學程各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辦理學程事務。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就相關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或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擇一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位學程各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辦理學程事務。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就相關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或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擇一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未調整。</li> <li>2. 明訂學位學程之組成及主管任期。</li> </ol>
<p>第十三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p>	<p>第十三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p>	<p>本條未調整。</p>

<p>推動院務：</p> <p>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p> <p>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p> <p>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p> <p>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p> <p>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p> <p>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p> <p>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p> <p>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p>	<p>推動院務：</p> <p>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p> <p>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p> <p>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p> <p>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p> <p>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p> <p>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p> <p>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p> <p>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p>	
---	---	--

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b>第四章 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b>	<b>第四章 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b>	章名未調整。
第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教學服務、學習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教學服務、學習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本條未調整。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諮商輔導、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 <u>國防教育</u> 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諮商輔導、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 <u>軍訓與護理</u> 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將軍訓教官負責之職掌內容，依實際情況調整，以符實際。
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文書、資產管理、營繕、校園規劃、採購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文書、資產管理、營繕、校園規劃、採購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本條未調整。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及推廣事宜。分設學術服務、技術服務二組， <u>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創新</u> 育成中心、產學合作中心， <u>各中心置主任一人</u> 。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及推廣事宜。分設學術服務、技術服務二組暨 <u>創新創業及育成中心、產學合作中心</u> ， <u>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u> 。	規範研究發展處組設及人員配置。

<p>第十八條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置<u>國際事務長</u>一人，掌理兩岸與國際事務及境外學生事宜。分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兩岸暨僑生事務、國際<u>教育推廣</u>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第十八條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置<u>處長</u>一人，掌理兩岸與國際事務及境外學生事宜。分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兩岸暨僑生事務、國際<u>招生</u>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範國際事務處組設及人員配置。</li> <li>2. 參照三校原國際事務處一級主管名稱，調整處長名稱為國際事務長。</li> <li>3. 國際招生組依實際業務需要改以國際教育推廣組替代。</li> </ol>
<p>第<u>十九</u>條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置<u>處長</u>一人，綜理資料蒐集、問卷設計統計、議題研究分析、重點計畫管理及其他校務研究發展事宜。分設校務研究、校務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第<u>三十三</u>條 校務發展及研究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綜理資料蒐集、問卷設計統計、議題研究分析、重點計畫管理及其他校務研究發展事宜。分設校務研究、校務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一體例，以處為單位名稱之設置者，集中條文說明。</li> <li>2. 本校三校合併後，校區幅員及規模龐大，為因應校務發展，參考他校設置，酌予調整設置校務發展及研究處。</li> <li>3. 配合調整條次。</li> </ol>
<p>第<u>二十</u>條 進修推廣處置<u>處長</u>一人，掌理進修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務、學務、綜合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第<u>十九</u>條 進修推廣處置<u>處長</u>一人，掌理進修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務、學務、綜合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調整條次。</li> <li>2. 明訂進修推廣處之組成。</li> </ol>
<p>第<u>二十一</u>條 海洋科技發展處置<u>處長</u>一人，掌理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事宜，分設<u>行政、科技</u>二組，各組置</p>	<p>第<u>二十</u>條 海洋科技發展處置<u>處長</u>一人，掌理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事宜，分設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海洋科技發展處行政與科技事務之推動，增</li> </ol>

<p><u>組長一人；另設水產產業創新研究中心、海洋綠能與環境研究中心、海洋事務與法律研究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u></p>	<p>海洋綠能研究中心、海洋事務法律研究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p>	<p>設行政與科技二組。 2. 其餘二級中心名稱，依實際功能性質，酌予調整為水產產業創新研究中心、海洋綠能與環境研究中心、海洋事務與法律研究中心。 3. 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二條</u> 財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分設財務規劃、理財、出納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u>第二十一條</u> 財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分設財務規劃、理財、出納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1. 配合調整條次。 2. 明訂財務處之組成。</p>
<p><u>第二十三條</u> <u>建工、第一、楠梓、燕巢、旗津</u>校區綜合業務處各置處長一人，掌理各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u>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得設二組，分別為第一、第二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p>	<p><u>第二十二條</u> ○○校區綜合業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p>	<p>1. 因應各校區綜合業務之推展，各設第一組、第二組，以資運用。 2. 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圖書資訊服務及蒐集教學研究資料事宜。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並設<u>第一、楠梓二</u>分館。各組置組長一人，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u>第二十三條</u>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圖書資訊服務及蒐集教學研究資料事宜。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u>系統資訊、綜合行政</u>四組，並設○、○○分館。各組置組長一人，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1. 系統資訊組及綜合行政組刪除，改設第一分館與楠梓分館，以協助因應圖書館館務之推動。 2. 配合調整條次。</p>

		次。
<p><b>第二十五條</b>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秘書相關業務。分設行政、法制、公共關係、稽核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b>第二十四條</b>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秘書相關業務。分設行政、法制、公共關係、稽核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調整條次。</li> <li>2. 明訂秘書室之組成。</li> </ol>
<p><b>第二十六條</b>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設組編人力、考核發展、給與福利、綜合企劃四組，置<b>專門委員</b>、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b>第二十五條</b>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設組編人力、考核發展、給與福利、綜合企劃四組，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學校規模，人事室增置專門委員以協助推動人事業務。</li> <li>2. 配合調整條次。</li> </ol>
<p><b>第二十七條</b>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計畫、審核、<b>第一校區會計</b>、<b>楠梓校區會計</b>六組，<b>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b>，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b>第二十六條</b>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計畫、審核、<b>○○校區會計</b>、<b>○○校區會計</b>六組，<b>各置組長一人</b>，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學校規模，主計室增置專門委員以協助推動主計業務，並明訂主計室得設之組別與職稱。</li> <li>2. 配合調整條次。</li> </ol>
<p><b>第二十八條</b>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活動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體育設施管理及體育教學支援事宜，分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管理及體育教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體育教師若干人。</p>	<p><b>第二十七條</b>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活動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體育設施管理及體育教學支援事宜，分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管理及體育教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體育教師若干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調整條次。</li> <li>2. 明訂體育室之組成。</li> </ol>
<p><b>第二十九條</b>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服務、實習、海上實習、職涯輔導事宜。分設</p>	<p><b>第二十八條</b>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服務、實習、職涯輔導事宜。分設校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原高海科大學生海上實習與就業之需要，增置海上實習</li> </ol>

<p>校友服務、實習、<u>海上實習</u>、<u>職涯輔導</u>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實習、職涯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組。 2. 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三十條</u>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分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u>第二十九條</u>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分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1. 配合調整條次。 2. 明訂環境安全衛生之組成。</p>
<p><u>第三十一條</u>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學、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u>第三十條</u>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學、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1. 配合調整條次。 2. 明訂推廣教育中心之組成。</p>
<p><u>第三十二條</u> 電算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宜。分設行政服務、軟體發展、網路系統、雲端應用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u>第三十一條</u> 電算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宜。分設行政服務、軟體發展、網路系統、雲端應用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1. 配合調整條次。 2. 明訂電算與網路中心之組成。</p>
<p><u>第三十三條</u> 船員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船員訓練及支援教學等事宜。分設行政、商船、漁船及風電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u>第三十二條</u> 船員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船員訓練及支援教學等事宜。分設行政、商船、漁船及風電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1. 配合調整條次。 2. 明訂船員訓練中心之組成。</p>
<p><u>第三十四條</u>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依相關法令規定外，<u>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總務長、主任秘書<u>得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圖書館館長聘請</p>	<p><u>第三十四條</u>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總務長、主任秘書得聘請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p>	<p>調整增列明訂一、二級行政主管及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及所應具之聘任資格。</p>

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及其他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組長或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依教育部訂頒「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設置，教務處設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設副學務長、研發處設副研發長、總務處設副總務長各二人。進修推廣處設副處長一人、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設中心副主任一人。由該單位主管自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稱教學或研究人員，除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外，尚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惟其兼任加給，應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計室及學務處軍訓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人或三人中擇聘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及其他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教學或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稱教學或研究人員，除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外，尚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惟其兼任加給，應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暨主管加給以外名目支給，支給標準另定之。

<p>支給，支給標準另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如下：</p> <p>一、<u>為因應校務實際運作及配合未來組職調整，本校第一任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u></p> <p>二、各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按年致聘，續聘時亦同。</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如下：</p> <p>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p> <p>二、各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按年致聘，續聘時亦同。</p>	<p>1. 明訂教師兼一級行政主管之第一任任期。</p> <p>2. 為尊重新任校長之行政主管聘任權，增列校長任期屆滿卸任時，一級行政主管應辦理總辭。</p>
<p><b>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b></p>	<p><b>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b></p>	<p>章名未調整。</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p>(一)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學</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p>(一)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學</p>	<p>1. 明訂本校重要會議之組設。</p> <p>2. 因應實際業務運作，刪除國際事務會議之組設，增設海洋科技發展會議。</p>

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3.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3.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

<p>(四)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p> <p>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u>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及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之</u>，校長為主席，研議<u>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u>，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三、教務會議：<u>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電算與網路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七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u>。教務長為主席，研議<u>本校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u>，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一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教務會議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則。提出之提案除教務長交議、各</u></p>	<p>事項。</p> <p>(四)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p> <p>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u>學術單位院級與系級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之</u>。校長為主席，討論<u>本校重要行政事項</u>；其組成、審議事項及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三、教務會議：<u>由教務長為主席</u>，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其組成、審議事項及議事規則，由教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四、學生事務會議：<u>由學務長為主席</u>，議決有關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學生事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五、總務會議：<u>由總務長為主席</u>，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總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六、研究發展會議：<u>由研發長為主席</u>，議決研究發展處</p>	
--	---	--

學院提議或其他有關教務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可提案者外，應由教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式提出。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主管列席參加，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會議。

五、總務會議：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學生代表七人(建工、第一、楠梓、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

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七、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議決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國際事務處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八、通識教育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通識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九、語文教育會議：由語文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全校性語文教學相關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語文教育中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十、創新創業教育會議：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創新創業教學相關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表二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校外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研究發展相關章則，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究發展會議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則。提出之提案除研發長交議、各學院提議或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可提案者外，應由研究發展會議人員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式提出。

七、海洋科技發展會議：由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外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以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海洋科技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通識教育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

十一、院務會議：由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各學院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十二、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

(一)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系(所)務、學位學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致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所屬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所、學位學程)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

(三)前目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委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老師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討論執掌領域之通識教育相關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九、語言教學會議：由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語言教學之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十、創新創業教育會議：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創新創業教育之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通過後實施。

十三、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各處、館、中心、室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館、中心、室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十一、院務會議：由各該學院院長、副院長、所屬各系、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十二、系（所、室）務、語文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

（一）由系（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助教及職員組成之；以系（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室）、中心、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致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事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所屬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

<p>程)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所、<u>室</u>)務、<u>中心</u>、學位學程事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所、<u>室</u>)務、<u>中心</u>、學位學程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p> <p>(三)前目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p> <p>各處、館、中心、室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館、中心、室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院<u>級</u>、系<u>級</u>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院(中心)、系(所、<u>學位學程及非屬學術單位</u>)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p>	<p>1. 明訂本校各種委員會之組成。</p> <p>2. 明訂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p>

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行政措施或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促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及績效；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

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行政措施或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促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及績效；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

<p>境。本委員會置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空間調配與管理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八、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校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p>	<p>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委員會置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空間調配與管理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八、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校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p>	
<p><b>第六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b></p>	<p><b>第六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b></p>	<p>章名未調整。</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p>	<p>明訂教師及研</p>

<p>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校務行政事宜。各級教師之聘任，<u>須</u>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u>其聘任要點另定之</u>。</p> <p>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u>管理要點另定之</u>。</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u>聘任要點另定之</u>。</p> <p>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u>要點另定之</u>。</p>	<p>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校務行政事宜。各級教師之聘任，<u>依相關法令規定</u>，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p> <p>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u>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u>。</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u>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u>比照教師規定辦理</u>。</p>	<p>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任程序依據。</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資格與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資格與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未調整。</li> <li>2. 明訂教師與研究人員之聘期種類。</li> </ol>

<p>第四十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實施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實施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未調整。</li> <li>2. 明訂教師評鑑之功能及法源依據。</li> </ol>
<p>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p> <p>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分館）、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校得置諮商心理師、<u>臨床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u>若干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p> <p>本校依「<u>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u>」於<u>九十年八月二日</u>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附設機構職員職</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p> <p>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分館）、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校得置諮商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p> <p>本校於<u>九十年八月二日</u>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附設機構職員職稱，依其組織規程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職員及醫事人員職稱。</li> <li>2.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留用及升等規定之適用。</li> </ol>

稱，依其組織規程訂定之。		
<p>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主計、軍訓教官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主計、軍訓教官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未調整。</li> <li>2. 明訂教職員之進用應有公正、公平、公開。</li> </ol>
<p>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未調整。</li> <li>2. 明訂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規定辦理。</li> </ol>
<p><b>第七章 學生事務</b></p>	<p><b>第七章 學生事務</b></p>	<p>章名未調整。</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未調整。</li> <li>2. 明訂學生自治組織之組成。</li> </ol>

本校提起申訴。	本校提起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未調整。
第四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1. 本條未調整。 2. 明訂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之訂定程序。
<p>第四十六條 <u>本規程第三十六條有關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校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之。</u></p> <p><u>本規程第三十六條除校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外之其他會議及第三十七條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由校長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原有成員中選擇一定人數成立運作之。</u></p>	<p>第四十六條 <u>本規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有關校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得經校長核准暫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委員會共同組成運作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施行日止。</u></p>	1. 明定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校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行之。 2. 明定除校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外之其他會議及第三十七條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由校長就原三校之相關會議或委員會成員中選擇一定人數成立運作。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1. 本條未調整。

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明訂本校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高科大擬訂條文		教育部參考草案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院	校區	系、所、學位學程	
工學院 ( <u>建工/燕巢校區</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土木工程系 (含<u>日四技</u>、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u>五專</u>、<u>進二技</u>)</li> <li>• 機械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模具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工程科學碩士<u>在職專班</u>、<u>五專</u>、<u>日二技</u>、<u>進四技</u>)</li> <li>•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日四技</u>、<u>日二技</u>、<u>進四技</u>)</li> </ul>	工學院	<u>建工/燕巢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土木工程系 (含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 機械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模具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工程科學碩士班)</li> <li>•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工學院 <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 營建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li> <li>• 創新設計工程系 (含<u>日四技</u>、工業設計碩士班)</li> </ul>		<p><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 營建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li> <li>• 創新設計工程系 (含工業設計碩士班)</li> </ul>	
<p>電資學院 <u>(建工/燕巢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資訊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li> </ul>	<p>電資學院</p>	<p><u>建工/燕巢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資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li> </ul>	

<p>電機 資訊 學院 <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li> </ul>		<p>電機 資訊 學院</p>	<p><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li> </ul>	
<p>海洋 工程 學院 <u>(楠梓/旗津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海洋工程學院</u>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li> <li>•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微電子工程系 (含<u>日二技</u>、<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電訊工程系 (含<u>日二技</u>、<u>日四技</u>、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環境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進四技)</li> </ul>		<p>海洋 工程 學院</p>	<p><u>楠梓/旗津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海工學院</u>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li> <li>•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微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電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u>進四技</u>)</li> <li>• 海洋環境工程系 (含碩士班、<u>進四技</u>)</li> </ul>	

<p>海事 學院 <u>(楠梓/ 旗津校 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技術系 (含五專、日二技、<u>日四技</u>、碩士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li> <li>• 輪機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u>日四技</u>、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u>學士後第二 專長學士學位學程</u>)</li> <li>• 海事資訊科技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海事 學院</p>	<p><u>楠梓/ 旗津校 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技術系 (含五專、日二技、碩士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學程、<u>碩士在職專班</u>)</li> <li>• 輪機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海事資訊科技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水圈 學院 <u>(楠梓/ 旗津校 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li> <li>•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進四技)</li> <li>• 水產食品科學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進四技)</li> <li>• 水產養殖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生物技術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li> </ul>		<p>水圈 學院</p>	<p><u>楠梓/ 旗津校 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 士班</li> <li>•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含<u>五專</u>、碩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水產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進四技)</li> <li>• 水產養殖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生物技術系 (含碩士班)</li> </ul>	

<p>管理學院 (<u>建工/燕巢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國際企業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金融系 (含<u>日四技</u>、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二技</u>、<u>進四技</u>)</li> <li>•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二技</u>、<u>進四技</u>)</li> <li>• 企業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觀光管理系 (含<u>日四技</u>、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管理學院</p>	<p><u>建工/燕巢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國際企業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金融系【107學年度起核准更名為金融資訊系】 (含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觀光管理系 (含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	---	-------------	-----------------------	---	--

<p>管理學院 <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學院博士班</li> <li>• <b>管理學院</b>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b>日四技</b>、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li> <li>• 運籌管理系 (含<b>日四技</b>、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含<b>日四技</b>、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li> <li>•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li>•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ul>			<p><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學院博士班</li> <li>•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li> <li>• 運籌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li> <li>•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li>•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ul>	
<p>財務金融學院 <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li> <li>• 金融系 (含<b>日四技</b>、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含<b>日四技</b>、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財務管理系 (含<b>日四技</b>、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財務金融學院</p>	<p><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li> <li>• <b>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b> <u>(107學年度核准新設)</u></li> <li>• 金融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資訊系 (含 <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會計資訊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管理學院 (<u>楠梓/旗津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管理系 (含 <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 <u>日四技</u>、碩士班)</li> <li>• 供應鏈管理系 (含 <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海洋休閒管理系 (含 <u>日四技</u>、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u>碩士班</u>)</li> </ul>		<p>海洋商務學院</p>	<p><u>楠梓/旗津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li> <li>• 供應鏈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海洋休閒管理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li> </ul>	
<p>人文社會學院 (<u>建工/燕巢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外語系 (含 <u>日四技</u>、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li> <li>• 人力資源發展系 (含 <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文化創意產業系 (含 <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語文中心</li> </ul>		<p>人文社會學院</p>	<p><u>建工/燕巢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外語系 (含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li> <li>• 人力資源發展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文化創意產業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語文中心</li> </ul>	

外語學院 <u>(第一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英語系 (含<u>日四技、日二技</u>、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li> <li>• 應用日語系 (含<u>日四技、日二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應用德語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li> </ul>	外語學院	<u>第一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英語系 (含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li> <li>• 應用日語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應用德語系 (含碩士班)</li> </ul>	
通識教育中心 <u>(建工/燕巢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組</li> <li>• 推廣組</li> </ul>	通識教育中心	<u>建工/燕巢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組</li> <li>• 推廣組</li> </ul>	
通識教育中心 <u>(第一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雅教學組</li> <li>• 體育教學組</li> </ul>		<u>第一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雅教學組</li> <li>• 體育教學組</li> </ul>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u>(楠梓/旗津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基礎教育中心</u></li> <li>• <u>外語教育中心</u></li> <li>• <u>體育教育中心</u></li> </ul>	<u>語文教育中心</u>	<u>第一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語教學組</li> <li>• 華語教學組</li> </ul>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u>第一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域教學組</li> <li>• 創新創業推廣組</li> </ul>	

<p><u>語言</u> <u>教學</u> 中心 <u>(第一校</u> <u>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語教學組</li> <li>• 華語教學組</li> </ul>	<p>附註：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p>	
<p>創新 創業 教育 中心 <u>(第一校</u> <u>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域教學組</li> <li>• 創新創業推廣組</li> </ul>		
<p>附註：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第一任校長，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之後各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校長報教育部聘任。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並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依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辦理續任作業。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無意願續任或未獲續任。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

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出缺代理，應先報教育部核准，並代理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

### 第三章 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院級），學院分設系、研究所、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詳如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校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院務。各院長由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及校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校區)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或由各校區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委員會業務。主任委員由校長聘兼或由該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兼之，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分設教學組、推廣組，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校區)分設博雅教學組、體育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各中心主任由各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或三人，報請主任委員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本校第一任基礎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本校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語文教學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或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本中心分設外語教學組、華語教學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語文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校設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或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

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本中心分設跨域教學組、創新創業推廣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綜理系、所與中心業務。各系主任、所長及中心主任由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配合組織調整，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位學程各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辦理學程事務。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就相關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或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擇一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 第四章 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教學服務、學習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諮商輔導、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文書、資產管理、營繕、校園規劃、採購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及推廣事宜。分設學術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創新育成中心、產學合作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十八條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兩岸與國際事務及境外學生事宜。分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兩岸暨僑生事務、國際教育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九條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資料蒐集、問卷設計統計、議題研究分析、重點計畫管理及其他校務研究發展事宜。分設校務研究、校務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掌理進修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務、

學務、綜合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海洋科技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事宜，分設行政、科技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水產產業創新研究中心、海洋綠能與環境研究中心、海洋事務與法律研究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二條 財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分設財務規劃、理財、出納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建工、第一、楠梓、燕巢、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各置處長一人，掌理各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得設二組，分別為第一、第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圖書資訊服務及蒐集教學研究資料事宜。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並設第一、楠梓二分館。各組置組長一人，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秘書相關業務。分設行政、法制、公共關係、稽核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設組編人力、考核發展、給與福利、綜合企劃四組，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計畫、審核、第一校區會計、楠梓校區會計六組，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活動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體育設施管理及體育教學支援事宜，分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管理及體育教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體育教師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服務、實習、海上實習、職涯輔導事宜。分設校友服務、實習、海上實習、職涯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三十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

衛生相關事宜。分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一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學、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二條 電算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宜。分設行政服務、軟體發展、網路系統、雲端應用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三條 船員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船員訓練及支援教學等事宜。分設行政、商船、漁船及風電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及其他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組長或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依教育部訂頒「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設置，教務處設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設副學務長、研發處設副研發長、總務處設副總務長各二人。進修推廣處設副處長一人、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設中心副主任一人。由該單位主管自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稱教學或研究人員，除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外，尚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惟其兼任加給，應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給，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如下：

一、為因應校務實際運作及配合未來組職調整，本校第一任由

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最長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按年致聘，續聘時亦同。

##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3.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四)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級

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及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電算與網路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七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一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教務會議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則。提出之提案除教務長交議、各學院提議或其他有關教務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可提案者外，應由教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式提出。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主管列席參加，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會議。

- 五、總務會議：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學生代表七人(建工、第一、楠梓、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二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校外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研究發展相關章則，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究發展會議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

則。提出之提案除研發長交議、各學院提議或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可提案者外，應由研究發展會議人員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式提出。

七、海洋科技發展會議：由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外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以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海洋科技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通識教育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老師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討論執掌領域之通識教育相關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九、語言教學會議：由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語言教學之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十、創新創業教育會議：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創新創業教育之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十一、院務會議：由各該學院院長、副院長、所屬各系、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十二、系(所、室)務、語文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一)由系(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助教及職員組成之；以系(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室)、中心、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必要

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致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事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所屬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事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
- (三)前目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各處、館、中心、室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館、中心、室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行政措施或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促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及績效；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委員會置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空間調配與管理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校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 第六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校務行政事宜。各級教師之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管理要點另定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資格與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實施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分館）、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

本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附設機構職員職稱，依其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主計、軍訓教官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

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七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第三十六條有關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校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之。

本規程第三十六條除校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外之其他會議及第三十七條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由校長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原有成員中選擇一定人數成立運作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p>工學院 (<u>建工/燕巢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土木工程系 (含<u>日四技</u>、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u>五專</u>、<u>進二技</u>)</li> <li>• 機械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模具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u>五專</u>、<u>日二技</u>、<u>進四技</u>)</li> <li>•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日四技</u>、<u>日二技</u>、<u>進四技</u>)</li> </ul>
<p>工學院 (<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 營建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li> <li>• 創新設計工程系 (含<u>日四技</u>、工業設計碩士班)</li> </ul>
<p>電資學院 (<u>建工/燕巢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資訊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li> </ul>

<p>電機資訊學院 <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li> </ul>
<p>海洋工程學院 <u>(楠梓/旗津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海洋工程學院</u>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li> <li>•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微電子工程系 (含<u>日二技</u>、<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電訊工程系 (含<u>日二技</u>、<u>日四技</u>、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環境工程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進四技)</li> </ul>
<p>海事學院 <u>(楠梓/旗津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技術系 (含五專、日二技、<u>日四技</u>、碩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li> <li>• 輪機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u>)</li> <li>• 海事資訊科技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水圈學院 <u>(楠梓/旗津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li> <li>•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水產食品科學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水產養殖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生物技術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li> </ul>

<p>管理學院 (<u>建工/燕巢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國際企業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進四技</u>)</li> <li>• 金融系 (含<u>日四技</u>、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二技</u>、<u>進四技</u>)</li> <li>•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二技</u>、<u>進四技</u>)</li> <li>• 企業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觀光管理系 (含<u>日四技</u>、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進四技</u>)</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管理學院 (<u>第一校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學院博士班</li> <li>• <u>管理學院</u>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li> <li>• 運籌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含<u>日四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li> <li>•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li>•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ul>

<p>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li> <li>• 供應鏈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海洋休閒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li> </ul>
<p>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li> <li>• 金融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財務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會計資訊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人文社會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外語系 (含日四技、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li> <li>• 人力資源發展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文化创意產業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語文中心</li> </ul>
<p>外語學院 (第一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英語系 (含日四技、日二技、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li> <li>• 應用日語系 (含日四技、日二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應用德語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li> </ul>
<p>通識教育中心 (建工/燕巢校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組</li> <li>• 推廣組</li> </ul>

<u>區)</u>	
通識教育中心 <u>(第一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雅教學組</li> <li>● 體育教學組</li> </ul>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u>(楠梓/旗津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基礎教育中心</u></li> <li>● <u>外語教育中心</u></li> <li>● <u>體育教育中心</u></li> </ul>
語言教學中心 <u>(第一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語教學組</li> <li>● 華語教學組</li> </ul>
創新創業 教育中心 <u>(第一校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域教學組</li> <li>● 創新創業推廣組</li> </ul>

附註：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一	
副校長	聘兼	(五)	由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務長	聘兼	(一)	由教授職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二)	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教授職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二)	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二)	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一)	由教授職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副研發長	聘兼	(二)	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處長	聘兼	(九)	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副處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十三)	由教授兼任。
主任委員	聘兼	(一)	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六)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所)主任 (所長)	聘兼	(五十四)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三)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主任(所長)	聘兼	(十四)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十三)	一、學術單位院級中心主任：由教授兼任。 二、系級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三、行政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中心副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一)	一級單位，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三十九)	一、學術單位：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二、行政單位：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主任	聘兼	(五)	二級單位，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一〇四九	
研究人員	聘任	三	
助教	聘任	十七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三	
軍訓室主任	派任	一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軍訓教官	派任	二十五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二	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得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教師員額合計		一一〇一 (一七九)	
教職員員額總計		一四一八 (一七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表部分。
- 二、本編制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六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護理師	師級		四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諮商心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臨床心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主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一七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年 2 月 1 日新設成立，依該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得設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以下簡稱本規程)，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附設進修學院設立宗旨。(第二條)
- 三、學制、學系名稱及數目。(第三條)
- 四、校長聘任方式。(第四條)
- 五、校務主任聘任方式、資格及任務。(第五條)
- 六、秘書資格、聘兼或派兼方式。(第六條)
- 七、系主任聘兼方式。(第七條)
- 八、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之派兼及主計、人事業務辦理方式。(第八條)
- 九、行政單位設置、主管資格、聘兼或派兼方式、專任幹事聘僱或派兼規定。  
(第九條)
- 十、校務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第十條)
- 十一、教學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組成事宜，並授權另定辦法。(第十二條)
- 十三、得增設其他系組、研究所及推動建教合作事宜。(第十三條)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之處理。(第十四條)
- 十五、員額編制表訂定及核定程序。(第十五條)
- 十六、本規程修正規定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第十六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規範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使在職青年或社會人士在工作之餘，得以進修深造，提高其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以增進知識與技能，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說明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設立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二年制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觀光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系、金融系及應用外語系等十系。	規範本校學制、學系名稱及數目。
第四條 本校校長，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兼任之。	規範校長聘兼方式。
第五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	規範校務主任聘兼方式、資格及任務。
第六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主任秘書或薦任以上職員聘兼之。	規範秘書資格、聘兼或派兼方式。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相關系主任聘兼之。	規範系主任聘兼方式。
第八條 本校置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由校本部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本校主計、人事業務，由校本部主計室、人事室兼辦。	規範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派兼方式及主計、人事業務辦理方式。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務及綜合行政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或由校本部薦任以上職員兼任，並置專任幹事若干人，由校長指派校本部職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規範本校行政單位設置、主管資格、聘兼或派兼方式、專任幹事聘僱或派兼規定。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校務主任、秘書、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組組長、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代表組成之，會議由校長主持。	規範校務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

<p>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學會議，議決有關教務及學務之重要事項，由校務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及各系主任組成之，校務主任為主席，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規範教學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系得成立系學會，其辦法另定之。</p>	<p>規範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組成事宜，並授權另定辦法。</p>
<p>第十三條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報請增設其他系組及研究所，並與國內外機構辦理建教合作。</p>	<p>規範得增設其他系組、研究所及推動建教合作事宜。</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p>規範其他未盡事宜之處理。</p>
<p>第十五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規範員額編制表訂定及核定事宜。</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修正時，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本校一級主管提出修正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正，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規範本規程修正規定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使在職青年或社會人士在工作之餘，得以進修深造，提高其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以增進知識與技能，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設二年制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觀光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系、金融系及應用外語系等十系
- 第四條 本校校長，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
- 第六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主任秘書或薦任以上職員聘兼之。
-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相關系主任聘兼之。
- 第八條 本校置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由校本部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本校主計、人事業務，由校本部主計室、人事室兼辦。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務及綜合行政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或由校本部薦任以上職員兼任，並置專任幹事若干人，由校長指派校本部職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校務主任、秘書、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組組長、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代表組成之，會議由校長主持。
-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學會議，議決有關教務及學務之重要事項，由校務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及各系主任組成之，校務主任為主席，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系得成立系學會，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報請增設其他系組及研究所，並與國內外

機構辦理建教合作。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修正時，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本校一級主管提出修正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正，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表(草案)			
職 稱	任 用 別	員 額	備 考
校 長	聘 兼	(一)	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校長兼任。
校 務 主 任	聘 兼	(一)	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
系 主 任	聘 兼	(十)	由校長就校本部相關系主任聘兼之。
秘 書	聘 兼	(一)	由校長就校本部主任秘書或薦任以上職員聘兼之。
人事室主任	派 兼	(一)	由校本部人事室主任兼任。
主計室主任	派 兼	(一)	由校本部主計室主任兼任。
組 長	聘兼或派兼	(三)	一、分設教務、學務及綜合行政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 二、上述組長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聘兼或薦任以上職員兼任。
幹 事	聘僱或派兼	七 (六)	一、依教育部規定幹事員額中設專任幹事1-6人，兼任幹事2-6人，班級數每達二十班得酌增專任幹事一人。 二、教務及學務等各組應至少聘僱專任幹事一人。 三、人事、主計各設兼任幹事一人。
合 計		七 (二十四)	配合員額修正合計總數。

附註:本編制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本校應設「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為利併校後校務會議順利召開及運作，特草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 二、有關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1 條明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 (二)第 2 條規範本會議之審議事項。
  - (三)第 3 條規範本會議成員之組成。
  - (四)第 4 條規範本會議提案方式及提審小組組成
  - (五)第 5 條規範選任代表推選時程。
  - (六)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範開會相關事項。
  - (七)第 16 條規範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之依循。
  - (八)第 17 條明定本規則之法制程序。
- 三、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校務會議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明訂本規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本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p>	<p>參考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明定本會議審議事項及得邀請列席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院級中心主任(主任委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p> <p>二、選任代表：</p> <p>(一) 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系級中心)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p> <p>(二) 職員代表九人，由人事室自全校編制內職員(含教官、技工友、駐衛警察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辦理推選之。</p> <p>(三) 學生代表十五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會議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1. 明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及產生方式。</p> <p>2. 依大學法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 1/2；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 2/3。另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 1/10。</p> <p>3. 本校校務代表組成，擬參考教育部 106.12.14 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建議之選任代表(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各校區配置人數組成之。會議總人數以不超過 150 人為原則。</p> <p>4. 考量會議需要，於第 4 項明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人員列席之規定。</p>

第四條	選任代表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者，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為利校務會議召開，明定選任代表應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推選產生。
第五條	<p>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各處、室、館、中心、院、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提議事項。</p> <p>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提案應於本會議召開二週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提案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提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不在此限。</p> <p>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核心校區(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推派一位院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提審小組應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並作成「照案提會」、「提案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及提案先後順序排列之決定。如提案經決定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者，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人)。開會時，提審小組召集人應先報告該次會議提案審查情形。</p> <p>臨時提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如以代表個人名義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p>	<p>1.第 1 項以正面表列方式規範提案方式。</p> <p>2.第 2 項明定本會議之提案需經提案審查程序。</p> <p>2.第 3 項係明定提審小組組成方式及其任務。</p> <p>3.第 4 項係規範臨時提案之相關規定。</p>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參考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明訂會議召開及臨時校務會議召開請求規定。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克主持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擔任主席。	參考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明訂主席及代理主席之規定。
第八條	<p>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p> <p>會議進行中，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人數標準，應繼續進行會議。</p>	明訂開議額數及開會後缺額之作法。

<p>第九條 會議紀錄主要項目如下：</p> <p>一、會議名稱及次數。</p> <p>二、會議日期及時間。</p> <p>三、會議地點。</p> <p>四、主席、出席人員、請假人員及紀錄之姓名。</p> <p>五、報告事項及其決議。</p> <p>六、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免列)</p> <p>七、討論事項及其決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經主席裁示者。</p> <p>會議紀錄僅記載重要事項及決議，討論過程之發言內容不予載述。</p> <p>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請於發言時表明，應填具發言條，於會議結束隔日送交紀錄人員，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始列入紀錄。</p> <p>會議紀錄如有遺漏、錯誤，與會人員得於下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提請主席裁定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第 1 項係參考會議規範第 11 條議事紀錄，明定校務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li> <li>2.第 2 項係明定本校校務會議採摘要式記錄方式辦理。</li> <li>3.第 3 項係明定與會人員發言如因特殊情形需納入紀錄之相關規定，以利依循。</li> <li>4.第 4 項係明定會議紀錄如有遺漏、錯誤之修正程序。</li> </ol>
<p>第十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代表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p> <p>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以上之資格。</p> <p>代理人有發言權及討論權，無動議、提案、表決及選舉等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考會議規範第 20、23 條規定，明定校務會議代理出席之規定。</li> <li>2.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數 2/3，爰明定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以上之資格。</li> <li>3.於第 3 項係明定代理人權利，以利依循。</li> </ol>
<p>第十一條 出席代表發言每案至多以三次、每次三分鐘為原則，超過以上原則時，主席得制止其繼續發言。</p>	<p>參考會議規範第 28 條規定，規範同一議題每人發言次數及時間。</p>
<p>第十二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之附議，並應先於主議案未決議前進行表決。</p> <p>後提出之修正案，優先討論表決。</p>	<p>參考會議規範第 50 條規定，明訂修正案提出及表決順序。</p>

<p>第十三條</p>	<p>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投票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p> <p>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p> <p>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項係規範表決可採取方式及作法。</li> <li>2. 第 2 項係規範議案表決通過門檻，考量條文適用彈性，爰參考雲科大作法，除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人員表決過半數行之。</li> <li>3. 第 3 項係參考中山大學作法，建議增列第 3 項無異議通過條款，以節省議事運作時間，俾利依循。</li> <li>4. 第 4 項係規範議案表決結果之處理方式。</li> </ol>
<p>第十四條</p>	<p>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並具備以下條件者，主席或出席人員得提出復議。</p> <p>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p> <p>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p> <p>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其他議案相間。</p> <p>復議案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為之。</p> <p>復議案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項係參考會議規範第 78、79 條規定，明定復議案提出之理由及其提出條件。</li> <li>2. 第 2 項係規範復議案附議人數。</li> <li>3. 第 3 項係參考會議規範第 81 條規定，明訂復議案經否決後，同一議案不得再為復議動議之規定。</li> </ol>
<p>第十五條</p>	<p>本會議通過之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依案件性質，經校長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p>	<p>明訂校務會議通過案件之處理程序。</p>
<p>第十六條</p>	<p>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之。</p>	<p>明訂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時之依循依據。</p>
<p>第十七條</p>	<p>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規則訂定及修法程序。</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全文草案）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院級中心主任(主任委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

二、選任代表：

(一) 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系級中心)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

(二) 職員代表九人，由人事室自全校編制內職員(含教官、技工友、駐衛警察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辦理推選之。

(三) 學生代表十五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選任代表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者，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事項。

二、各處、室、館、中心、院、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提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提案應於本會議召開二週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提案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提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不在此限。

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核心校區(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推派一位院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提審小組應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並作成「照案提會」、「提案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及提案先後順序排列之決定。如提案經決定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者，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人)。開會時，提審小組召集人應先報告該次會議提案審查情形。

臨時提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如以代表個人名義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克主持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進行中，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人數標準，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九條 會議紀錄主要項目如下：

一、會議名稱及次數。

二、會議日期及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人員、請假人員及紀錄之姓名。

五、報告事項及其決議。

六、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免列)

七、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經主席裁示者。

會議紀錄僅記載重要事項及決議，討論過程之發言內容不予載述。

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請於發言時表明，應填具發言條，於會議結束隔日送交紀錄人員，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始列入紀錄。

會議紀錄如有遺漏、錯誤，與會人員得於下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提請主席裁定修正。

第十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代表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

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以上之資格。

代理人有發言權及討論權，無動議、提案、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第十一條 出席代表發言每案至多以三次、每次三分鐘為原則，超過以上原則時，主席得制止其繼續發言。

第十二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之附議，並應先於主議案未決議前進行表決。

後提出之修正案，優先討論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並具備以下條件者，主席或出席人員得提出復議。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其他議案相間。

復議案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為之。

復議案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五條 本會議通過之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依案件性質，經校長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60159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貴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合併之相關法制事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6年11月1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60960874號函。

二、貴校函詢相關法制事宜，說明如下：

(一)新大學相關章則，依本部106年11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60808號函(諒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政府協助事項所示，為協助新大學儘速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暫行組織規程，本部先行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暫行組規)草案，新大學成立後一個月內，由校長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新大學應依暫行組規擬訂新章則，合併初期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於新章則尚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另暫行員額編制表亦請提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以憑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  
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俟行政院核定「國  
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後，自合併日起原三校之各項  
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

(三)合併後之學術主管由新校長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  
計畫書」之學術單位合併規劃，分成二階段聘任之。

正本：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公文  
2017-12-07  
16:14:19



裝

訂

線



97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會設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會委員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專任教師擔任之,前開各單位推薦不同性別各一人,各單位至多由校長遴聘一人擔任之。</p> <p>(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學者擔任之。</p> <p>(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會推薦之。</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p> <p>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本會之組成及人數。</p> <p>二、依據教育部頒訂「<b>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b>」第五、六、七條訂定之。</p> <p>三、次依據性平法第十六條訂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p> <p>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依據教育部頒訂「<b>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b>」第五條訂定之。</p> <p>二、明定委員為無給職、任期。</p> <p>三、明定委員出缺時之補聘方式。</p>
<p>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本會置主席一人,校長不得擔任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依據教育部頒訂「<b>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b>」第六、七、八條訂定之。</p> <p>二、明定本會召集人、主席任期。</p> <p>三、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亦可能發</p>

規定	說明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生不能指定代理主席之情形，爰明定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並應扣除迴避委員。</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一、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訂定之。</p> <p>二、明定開會出席門檻、評議決定及各項決議之委員出席門檻。</p>
<p>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p> <p>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p> <p>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一、依據教育部頒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訂定之。</p> <p>二、明定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迴避。</p>
<p>七、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p> <p>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教師或本校如不服前二項申訴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申訴日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一、依據教育部頒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九、十二至十六條訂定之。</p> <p>二、第七～十一點，明定教師提起申訴之基本要件、程序及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等；並明定不服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及再申訴時應檢附之文件。</p>

規定	說明
<p>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九、申訴人不在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p> <p>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學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學校。</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單位。</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提起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必要時得譯成中文，並應</p>	

規定	說明
<p>附原外文資料。所提出之資料為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者，應檢附文字檔，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提請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p> <p>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p> <p>十五、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p>	<p>一、依據教育部頒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至二十一條訂定之。</p> <p>二、第十二～十六點，明定教師申訴評議之程序。</p>

規定	說明
<p>說明。</p> <p>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議報告。</p>	
<p>十七、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五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p> <p>(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二十、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二十一、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p>	<p>一、依據教育部頒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四至三十七條訂定之。</p> <p>二、第十七～二十七點，明定評議決定之時限、種類及程序。</p>

規定	說明
<p>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p> <p>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本校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p> <p>二十五、本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學校。</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p>	

規定	說明
<p>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二十七、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本校或教育部及地區教師會。</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二十八、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p> <p>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p>	<p>一、依據教育部頒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七條訂定之。</p> <p>二、明定申訴人對本會評議之確認及不服時，可於規定時效內，依救濟程序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p>
<p>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可依據的準則及相關規定。</p>
<p>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修訂及實施之程序。</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107年○月○日 106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章 組織

二、本會委員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專任教師擔任之，前開各單位推薦不同性別各一人，各單位至多由校長遴聘一人擔任之。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學者擔任之。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會推薦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置主席一人，校長不得擔任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並應扣除迴避委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七、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教師或本校如不服前二項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申訴日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人不在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學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提起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必要時得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所提出之資料為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者，應檢附文字檔，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提請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四章 申訴之評議**

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

十五、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議報告。

####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十七、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五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本校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本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七、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本校或教育部及地區教師會。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